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7月16日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文件组成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圆整（¥794000.00元）。

其服务名称、数量、技术参数、单价、合价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本合同服务的价格不因市场物价上涨、原材料或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它因素而作调整。甲方无需在合同价以外，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2、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运行维护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合同签订款；

2、项目验收合格经项目审计后，承包方提供审定金额的 3%金额的质量保函（期限为 12 个月），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六、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0.5%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七、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系统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本项目维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维保服务，一年以后另行商定维保服务费用，维保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5%。。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保存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版本，具体条款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